

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568号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

本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250,230.56	1,234,890,911.17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56,371.85	六、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93,703.36	34,237,261.90	六、3
应收账款	71,947,725.41	68,003,683.54	六、4
预付款项	21,736,716.96	15,262,061.10	六、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2,718.18	51,383,037.33	六、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529,985.72	146,669,466.48	六、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06,965.13	5,451,381.45	六、8
流动资产合计	1,432,658,045.32	1,566,954,17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486,000.00	168,218,068.00	六、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981,531.22	85,141,286.55	六、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560,797.01	508,123,914.48	六、11
在建工程	20,206,446.25	11,110,429.39	六、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837,642.06	54,232,492.08	六、13
开发支出	2,720,513.20		六、14
商誉	922,259,135.70	939,719,586.73	六、15
长期待摊费用		377,152.37	六、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8,815.08	六、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63.33	548,300.85	六、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531,828.77	1,771,970,045.53	
资 产 总 计	3,077,189,874.09	3,338,924,220.35	

法定代表人：连良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7,500,000.00	六、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801,237.23	97,523,058.88	六、20
预收款项	23,859,599.08	31,030,039.00	六、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5,706.46	6,732,236.34	六、22
应交税费	20,079,902.26	5,446,812.79	六、23
应付利息	1,190,611.33	1,796,279.76	六、24
应付股利	295,220.00	295,220.00	六、25
其他应付款	53,248,638.41	43,767,137.29	六、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73,653.00	84,673,653.00	六、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984,567.77	368,764,43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43,636.83	119,643,636.83	六、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2,860.20	3,073,003.04	六、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1,500.00	7,513,280.00	六、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77,997.03	130,229,919.87	
负 债 合 计	352,462,564.80	498,994,356.9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6,346,214.57	2,776,311,850.41	
少数股东权益	68,381,094.72	63,618,013.01	
股东权益合计	2,724,727,309.29	2,839,929,86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77,189,874.09	3,338,924,220.35	

法定代表人：连良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峰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75,020,222.79	410,717,340.27	
其中：营业收入	375,020,222.79	410,717,340.27	六、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4,797,995.42	523,495,474.79	
其中：营业成本	338,113,972.55	378,087,104.58	六、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0,821.80	-886,018.26	六、31
销售费用	19,085,895.71	21,738,535.53	六、32
管理费用	81,211,216.26	72,222,609.28	六、33
财务费用	15,008,287.09	20,323,831.53	六、34
资产减值损失	61,957,802.01	32,009,412.13	六、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09.23	六、36
投资收益	90,322,548.63	6,223,547.85	六、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9,529.79	-2,381,998.64	六、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55,224.00	-107,071,595.90	
加：营业外收入	1,726,410.97	1,378,642.95	六、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921.13	73,655.41	六、38
减：营业外支出	22,136,435.42	12,014,885.84	六、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96,294.92	6,350,207.14	六、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65,248.45	-117,707,838.79	
减：所得税费用	13,872,281.01	-2,768,573.78	六、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37,529.46	-114,939,265.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53,659.29	799,9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01,774.57	-103,798,753.84	
少数股东损益	10,564,245.11	-11,140,51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37,529.46	-114,939,26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01,774.57	-103,798,75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4,245.11	-11,140,511.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2	-0.1355	十三、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62	-0.1355	十三、1

法定代表人：连良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峰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及历史沿革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青海明胶”)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字(1996)第40号文批准,以青海制胶总公司(现已改名为青海金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自来水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现已更名为青海省新机五金矿产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恒业化工商行、北京第三制药厂(现已更名为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并于同年10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年9月24日,本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226592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19号、证监公司字(2000)106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于1998年2月及2000年8月实施每10股配3股的增资方案。2001年9月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增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00万股。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10股转增2股的增资方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404.24万元,并于2007年6月13日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698。

根据2008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9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64.24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7,064.24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32.1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6.3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596.36万元。并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100006984。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4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13 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11.3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7,211.36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明胶、机制空心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肠衣等。

（二）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青海明胶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100.00%股权。双方协议支付对价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并且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基准日为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00%，据此计算，青海明胶向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包括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6,842,876.00 股，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合计为 146,842,877.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明胶将持有神州易桥 100.00%股权，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65,799,353.00 股。

2.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神州易桥系 2009 年 9 月 20 日由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彭聪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普验[2009]49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8012372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州易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	35.00	70.00	7.00
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35.00	70.00	7.00
彭聪	300.00	30.00	60.00	6.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u>200.00</u>	<u>20</u>

2010 年 6 月 10 日,神州易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缴纳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2010)普洋验资 470 号《验资报告》,神州易桥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缴纳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0	35.00
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0	35.00
彭聪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2010 年 7 月 28 日,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谢丽霞、王琦,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孙可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神州易桥 11.67%股权作价 116.70 万元转让给谢丽霞,将其持有神州易桥 23.33%的股权作价 233.30 万元转让给王琦,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州易桥 35.00%股权作价 350.00 万元转让给孙可加,神州易桥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可加	350.00	35.00	货币
彭聪	300.00	30.00	货币
王琦	233.30	23.33	货币
谢丽霞	116.70	11.67	货币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1 年 7 月 5 日,王琦与彭聪,谢丽霞与孙可加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琦将持有的神州易桥 23.33%股权作价 233.30 万元转让给彭聪,谢丽霞将持有的神州易桥 11.67%股权作价 116.70 万元转让给孙可加,神州易桥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

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	53.33	货币
孙可加	466.70	46.67	货币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1年7月25日，神州易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063.83万元，其中李静滨同意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其中53.1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46.81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王狄同意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其中10.64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9.36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4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李静滨、王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83万元，神州易桥于2011年8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	50.13	货币
孙可加	466.70	43.87	货币
李静滨	53.19	5.00	货币
王狄	10.64	1.00	货币
合计	<u>1,063.83</u>	<u>100</u>	

2013年12月17日，孙可加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可加将持有的神州易桥43.87%股权作价550.00万元转让给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易桥于2013年12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	50.13	货币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66.70	43.87	货币
李静滨	53.19	5.00	货币
王狄	10.64	1.00	货币
合计	<u>1,063.83</u>	<u>100</u>	

2014年5月8日，李静滨、王狄分别与彭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静滨、王狄分别将持有神州易桥5.00%、1.00%股权作价500.00万元、100.00万元转让给彭聪，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聪	597.13	56.13	货币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66.70	43.87	货币
合计	<u>1,063.83</u>	<u>100</u>	

2015年2月26日，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神州易桥10.42%股权作价8,000.00万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彭聪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聪将其持有神州易桥的21.00元人民币出资以1,437.00元的价格转让给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63.83元变更为1,122.28元，其中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4,000.00万元认购，其中58.4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94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神州易桥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聪	597.13	53.21	货币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49.80	31.17	货币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5	15.62	货币
合计	<u>1,122.28</u>	<u>100</u>	

神州易桥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18号1幢905室。

法定代表人：彭聪

神州易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日用品、摄影器材、文化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卫生用品、家具；零售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税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神州易桥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神州易桥 100%股份并享有 1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神州易桥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000,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6,842,876.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853,157,124.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由于本公司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拟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收到配套资金 1,000,000,000.00 元列“货币资金”，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6,842,877.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853,157,123.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神州易桥，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神州易桥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神州易桥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神州易桥的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的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州易桥的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青海明胶和神州易桥(以下合称“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易桥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青海明胶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40.00	40.00

神州易桥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2.00
1-2年	3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较长，对方无力偿还或者失去联系，现与对方无供销关系，或者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燃料、辅助材料、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4	3	6.93-13.8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不同业务情况分为企业综合服务、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和增值服务三种情况，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方式：

企业综合服务：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按服务期限每月确认收入，当月销售收款后，当月开始分摊确认收入。随机性企业服务收入，按照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与项目相关的劳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验收单的当月确认收入。

增值业务：线上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线下增值服务，即硬件商品的销售，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

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

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 3%，即征即退。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计缴/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河南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税(2011)5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西部大开发新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第九条医药制造业第13项规定的产业项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因此本期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生园地税发(2013)5号《关于下达减按15%税率纳税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的通知(第二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度起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第32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符合条件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取得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柳市阳和国税(确)字(2012)18号文”。税收优惠期间: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通过广西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F20124500010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发证时间:2012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易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报告期2015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适用软件企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3%即征即退。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2,395.56	370,073.45
银行存款	1,184,111,659.83	1,234,247,164.60
其他货币资金	36,175.17	273,673.12
合计	<u>1,184,250,230.56</u>	<u>1,234,890,911.17</u>

注:本期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1,056,371.85</u>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056,371.85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93,703.36	34,237,261.90
合计	<u>21,393,703.36</u>	<u>34,237,261.90</u>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12,586.44	
合计	<u>15,812,586.44</u>	

4.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79,356.15	6.69	3,503,708.04	63.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590,900.34	89.83	4,768,030.97	6.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50,769.10	3.48	1,701,561.17	59.69
合计	<u>81,921,025.59</u>	<u>100.00</u>	<u>9,973,300.18</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90,821.45	5.36	3,419,368.92	81.5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71,628,104.83	91.62	5,378,636.79	7.51
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2,359,150.50	3.02	1,376,387.53	58.34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u>78,178,076.78</u>	<u>100</u>	<u>10,174,393.24</u>	

(2)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815,245.36	839,597.25	29.82	经对账,差异部分对方不予认可
货款	1,654,597.52	1,654,597.5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货款	1,009,513.27	1,009,513.27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u>5,479,356.15</u>	<u>3,503,708.04</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297,428.28	2,043,069.83	3.23
1-2 年 (含 2 年)	2,764,479.96	276,448.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75,750.22	667,216.38	21.69
3 年以上	4,453,241.88	1,781,296.76	40.00
合计	<u>73,590,900.34</u>	<u>4,768,030.97</u>	

(4)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2,123,231.37元,占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92,966.12元。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坏账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732,229.84	65.55		6,401,759.13	40.01	
1-2年(含2年)	434,120.01	1.93		1,300,305.07	8.13	
2-3年(含3年)	421,909.13	1.88		1,093,682.46	6.83	
3年以上	6,887,497.60	30.64	739,039.62	7,205,354.06	45.03	739,039.62
合计	<u>22,475,756.58</u>	<u>100</u>	<u>739,039.62</u>	<u>16,001,100.72</u>	<u>100</u>	<u>739,039.62</u>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158,611.33元,占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1.85%。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9,294.07	68.61	11,199,294.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647.23	17.89	627,929.05	2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3,951.22	13.50	2,203,951.22	100.00
合计	<u>16,323,892.52</u>	<u>100</u>	<u>14,031,174.34</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5,000.00	5.08	3,08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91,847.57	91.29	4,008,810.24	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9,251.42	3.63	2,199,251.42	100.00

类别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合计	60,676,098.99	100	9,293,061.6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盛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5,000.00	3,085,000.00	100.00	不能收回
应收股利款	8,114,294.07	8,114,294.07	100.00	可收回性存在明显风险
合计	11,199,294.07	11,199,294.07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3,487.52	41,980.33	4.65
1-2 年 (含 2 年)	121,476.81	10,347.69	8.52
2-3 年 (含 3 年)	4,882.88	976.58	20.00
3 年以上	1,482,501.92	574,624.45	38.76
合计	2,512,349.13	627,929.05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222,235.56	
员工借款组合	186,062.54	
合计	408,298.1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股利款	8,114,294.07	8,114,294.07
往来款	3,844,777.79	3,829,093.70
预付货款	1,448,671.75	1,715,301.73
代垫蒸汽、电费	956,657.50	956,657.50
借款	875,363.30	44,590,959.61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税金	519,540.22	228,596.82
押金	243,765.56	265,612.06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资产处置款	144,000.00	
代垫款项	20,685.48	249,640.94
社保	6,119.24	
其他	17.61	5,363.76
赔款		100,000.00
备用金		20,578.80
担保费		450,000.00
合计	<u>16,323,892.52</u>	<u>60,676,098.99</u>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股利款	8,114,294.07	3 年以上	49.71	8,114,294.07
2	借款	3,085,000.00	3 年以上	18.90	3,085,000.00
3	蒸汽费	653,045.70	3 年以上	4.00	653,045.70
4	货款	613,832.85	3 年以上	3.76	245,533.14
5	货款	544,575.04	3 年以上	3.33	544,575.04
合计		<u>13,010,747.66</u>		<u>79.70</u>	<u>12,642,447.95</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26,979.02		17,526,979.02
库存商品	63,027,514.65	20,044,189.40	42,983,325.25
在产品	13,229,200.17		13,229,200.17
包装物	442,475.91		442,475.91
低值易耗品	24,590.82		24,590.82
燃料	202,441.40		202,441.40
辅助材料	120,973.15		120,973.15
发出商品			
合计	<u>94,574,175.12</u>	<u>20,044,189.40</u>	<u>74,529,985.72</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23,410.89	1,250,152.83	24,873,258.06
库存商品	90,703,939.19	8,782,815.14	81,921,124.05
在产品	38,832,997.31		38,832,997.31
包装物	633,630.78	138,448.34	495,182.44
低值易耗品	36,688.54	5,484.34	31,204.20
燃料	359,266.13		359,266.13
辅助材料	134,130.29		134,130.29
发出商品	22,304.00		22,304.00
合计	<u>156,846,367.13</u>	<u>10,176,900.65</u>	<u>146,669,466.48</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注 1)	1,250,152.83			475,076.67	775,076.16	
库存商品(注 2)	8,782,815.14	18,696,719.53		7,435,345.27		20,044,189.40
包装物	138,448.34				138,448.34	
低值易耗品	5,484.34				5,484.34	
合计	<u>10,176,900.65</u>	<u>18,696,719.53</u>		<u>7,910,421.94</u>	<u>919,008.84</u>	<u>20,044,189.40</u>

注1: 2015年部分原材料经过进一步升级, 可实现销售, 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注2: 本期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 转销原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的税金	5,843,313.98	419,079.46
待抵扣税金	2,569,311.53	5,032,301.99
待摊费用	94,339.62	
理财产品	48,000,000.00	
合计	<u>56,506,965.13</u>	<u>5,451,381.45</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486,000.00		168,218,068.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8,286,000.00		97,893,120.00	
按成本计量	57,200,000.00		70,324,948.00	
合计	95,486,000.00		168,218,068.00	

(2) 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286,000.00		20,286,000.00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214,500.00		15,214,5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		
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0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大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124,948.00		13,124,948.00
合计	70,324,948.00		13,124,948.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青海弘川新源实业				4.58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38	280,741.17
北京大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u>280,741.17</u>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追加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57,927.19			-146,299.91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67,526.00			343,777.91	
吉林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15,833.36			-2,510,176.81	
西安天拓保健有限公司	166,994.63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30.98	20,289,774.46
小计	<u>85,308,281.18</u>			<u>-2,449,529.79</u>	<u>20,289,774.46</u>
合计	<u>85,308,281.18</u>			<u>-2,449,529.79</u>	<u>20,289,774.46</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11,627.28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11,303.91	
吉林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5,656.55	
西安天拓保健有限公司				166,994.63	166,994.6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准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2,943.48	
小计					<u>103,148,525.85</u>	<u>166,994.63</u>
合计					<u>103,148,525.85</u>	<u>166,994.63</u>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897,541.96	407,521,120.91	19,357,953.16	12,282,191.25	<u>748,058,807.2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9,832.27	8,677,282.00	2,806,688.09	399,973.87	<u>23,583,776.23</u>
(1) 购置		2,574,134.62	2,806,688.09	399,973.87	<u>5,780,796.58</u>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99,832.27	6,103,147.38			<u>17,802,979.6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2,831.68	36,863,095.36	2,487,643.39	2,755,936.83	<u>43,139,507.26</u>
(1) 处置或报废	1,032,831.68	36,863,095.36	2,487,643.39	2,755,936.83	<u>43,139,507.26</u>
(2) 在建工程转出					
4. 期末余额	319,564,542.55	379,335,307.55	19,676,997.86	9,926,228.29	<u>728,503,076.2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743,867.90	164,443,779.48	8,801,128.62	6,946,116.80	<u>239,934,892.8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3,672.99	27,650,920.94	2,004,329.06	1,815,823.72	<u>41,624,746.71</u>
(1) 计提	10,153,672.99	27,650,920.94	2,004,329.06	1,815,823.72	<u>41,624,746.71</u>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98.33	20,670,858.42	1,133,867.84	2,394,038.38	<u>24,401,362.97</u>
(1) 处置或报废	202,598.33	20,670,858.42	1,133,867.84	2,394,038.38	<u>24,401,362.97</u>
4. 期末余额	69,694,942.56	171,423,842.00	9,671,589.84	6,367,902.14	<u>257,158,276.5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1,049.95	6,163,879.76	51,669.83	67,403.16	<u>19,784,002.70</u>
(1) 计提	13,501,049.95	6,163,879.76	51,669.83	67,403.16	<u>19,784,002.7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01,049.95	6,163,879.76	51,669.83	67,403.16	<u>19,784,002.70</u>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368,550.04	201,747,585.79	9,953,738.19	3,490,922.99	<u>451,560,797.01</u>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153,674.06	243,077,341.43	10,556,824.54	5,336,074.45	<u>508,123,914.48</u>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023,361.26	19,539,756.85	13,242,447.99	32,241,156.42	未生产、搬迁
机器设备	51,538,924.31	31,516,508.87	5,966,032.87	14,056,382.57	未生产、搬迁
运输工具	349,424.93	275,196.26	34,103.97	40,124.70	停用
合计	<u>116,911,710.50</u>	<u>51,331,461.98</u>	<u>19,242,584.83</u>	<u>46,337,663.69</u>	

本公司本年确认了人民币19,784,002.70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年产6亿粒软胶囊生产设施及配套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设备进行评估,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084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16,864.74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对已出现减值迹象搬迁的8条生产线的剩余附属设施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083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86,561.95元;

③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因面临较大的环保技术提升成本,但在其毛利率水平未明显提升的前提下,不具备改造提升的条件,无法正常生产,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故对年产1500吨胶囊用明胶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设备评估,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111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480,576.01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酶法明胶工程				2,786,542.71		2,786,542.71
鱼皮明胶				1,352,000.00		1,352,000.00
磷钙烘干设备				1,561,201.76		1,561,201.76
污水生化池改造				234,853.95		234,853.95
混胶机	415,996.80		415,996.80	66,052.80		66,052.80
预处理脱水筛				73,504.27		73,504.2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川厂区搬迁项目				5,036,273.90		5,036,273.90
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22,303.21		22,303.21			
新增三条生产线及 配套设备	19,768,146.24		19,768,146.24			
合计	<u>20,206,446.25</u>		<u>20,206,446.25</u>	<u>11,110,429.39</u>		<u>11,110,429.39</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酶法明胶工程	3,000,000.00	2,786,542.71			2,786,542.71	
鱼皮明胶	1,300,000.00	1,352,000.00			1,352,000.00	
磷钙烘干设备	2,000,000.00	1,561,201.76		1,561,201.76		
污水生化池改造	300,000.00	234,853.95		234,853.95		
混胶机	800,000.00	66,052.80	542,360.84	192,416.84		415,996.80
预处理脱水筛	80,000.00	73,504.27	2,129.90	75,634.17		
东川厂区搬迁 项目	8,900,000.00	5,036,273.90	3,912,478.34	8,948,752.24		
膜过滤设备	1,190,000.00		1,190,539.21	1,190,539.21		
污泥浓缩改造	98,000.00		110,125.52	110,125.52		
新增 160 立方 米纯化储水箱	500,000.00		454,369.80	454,369.80		
可提升管式微 孔曝气器	660,000.00		649,992.44	649,992.44		
板框压泥机	300,000.00		246,012.30	246,012.30		
转筛	261,100.00		310,700.49	310,700.49		
双曲面搅拌机	60,000.00		53,582.05	53,582.05		
污水系统改造 工程	6,600,000.00		22,303.21			22,303.21
冷库改造项目	6,800.00		6,827.59	6,827.59		
自来水泵房	14,800.00		14,844.04	14,844.04		
上水工程	24,200.00		24,249.78	24,249.78		
转筛	6,400.00		6,354.00	6,354.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牛皮库扩容	547,000.00		547,008.28	547,008.28		
新增三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2,725,000.00		22,943,661.43	3,175,515.19		19,768,146.24
合计		<u>11,110,429.39</u>	<u>31,037,539.22</u>	<u>17,802,979.65</u>	<u>4,138,542.71</u>	<u>20,206,446.25</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酶法明胶工程	92.88					自筹
鱼皮明胶	104.00	100.00				自筹
磷钙烘干设备	78.06	100.00				自筹
污水生化池改造	78.28	100.00				自筹
混胶机	76.05	80.00				自筹
预处理脱水筛	94.55	100.00				自筹
东川厂区搬迁项目	100.55	100.00				自筹
膜过滤设备	100.05	100.00				自筹
污泥浓缩改造	112.37	100.00				自筹
新增 160 立方米纯化储水箱	90.87	100.00				自筹
可提升管式微孔曝气器	98.48	100.00				自筹
板框压泥机	82.00	100.00				自筹
转筛	119.00	100.00				自筹
双曲面搅拌机	89.30	100.00				自筹
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0.34	20.00				自筹
冷库改造项目	100.41	100.00				自筹
自来水泵房	100.30	100.00				自筹
上水工程	100.21	100.00				自筹
转筛	99.28	100.00				自筹
牛皮库扩容	100.00	100.00				自筹
新增三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70.11	9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40,822.69	4,826,698.33	18,099,279.65	375,190.60	<u>61,841,991.27</u>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382.18				<u>500,382.18</u>
(1) 购置	500,382.18				<u>500,382.18</u>
3. 本期减少金额	9,015.58	326,698.33			<u>335,713.91</u>
(1) 处置	9,015.58	326,698.33			<u>335,713.91</u>
4. 期末余额	39,032,189.29	4,500,000.00	18,099,279.65	375,190.60	<u>62,006,659.5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67,583.61	2,069,444.61	1,399,828.62	72,642.35	<u>7,609,499.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472.78	166,666.68	4,033,307.71	33,071.12	<u>5,559,518.29</u>
(1) 计提	1,326,472.78	166,666.68	4,033,307.71	33,071.12	<u>5,559,518.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94,056.39	2,236,111.29	5,433,136.33	105,713.47	<u>13,169,017.4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38,132.90	2,263,888.71	12,666,143.32	269,477.13	<u>48,837,642.06</u>
2. 期初账面价值	34,473,239.08	2,757,253.72	16,699,451.03	302,548.25	<u>54,232,492.08</u>

14. 开发支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2,720,513.20</u>	
软件开发	2,720,513.20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柳州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33,772,020.17			33,772,020.17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注1)	918,772,366.56	1,862,935.80		920,635,302.36
合计	<u>952,544,386.73</u>	<u>1,862,935.80</u>		<u>954,407,322.53</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柳州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2,824,800.00	19,323,386.83		32,148,186.8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u>12,824,800.00</u>	<u>19,323,386.83</u>		<u>32,148,186.83</u>

注：神州易桥商誉形成参见本附注三、2。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77,152.37		377,152.37		
担保费		842,500.00	842,500.00		
合计	<u>377,152.37</u>	<u>842,500.00</u>	<u>1,219,652.37</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98,455.90	4,461,90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657.46	36,914.37
合计			<u>24,946,113.36</u>	<u>4,498,815.08</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86,000.00	5,071,500.00	30,053,120.00	7,513,28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u>20,286,000.00</u>	<u>5,071,500.00</u>	<u>30,053,120.00</u>	<u>7,513,280.0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738,700.87	828,156.19
可抵扣亏损	243,626,643.08	184,344,566.39
合计	<u>303,883,932.01</u>	<u>185,172,722.58</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11,160,110.72	
2016 年	5,554,598.24	11,075,672.63	
2017 年	11,090,382.04	22,114,741.41	
2018 年	21,473,234.37	42,145,565.35	
2019 年	82,187,900.85	97,848,476.28	
2020 年	123,320,527.58		
合计	<u>243,626,643.08</u>	<u>184,344,566.39</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479,763.33	548,300.85
合计	<u>479,763.33</u>	<u>548,300.85</u>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7,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0</u>	<u>97,500,000.00</u>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964,949.87	78,115,520.49
1 年以上	28,836,287.36	19,407,538.39
合计	<u>99,801,237.23</u>	<u>97,523,058.88</u>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序号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2,747,459.55	未结算
2	1,374,000.00	未结算
3	1,342,407.00	未结算
4	1,277,359.96	未结算
5	1,227,600.00	未结算
合计	<u>7,968,826.51</u>	

2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105,963.65	30,441,532.05
1 年以上	753,635.43	588,506.95
合计	<u>23,859,599.08</u>	<u>31,030,039.00</u>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71,627.34	79,987,074.67	79,610,428.79	4,648,273.2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421,904.21	13,385,279.97	15,119,750.94	687,433.24
辞退福利	38,704.79	4,539,069.34	4,577,774.13	
合计	<u>6,732,236.34</u>	<u>97,911,423.98</u>	<u>99,307,953.86</u>	<u>5,335,706.46</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7,534.96	63,907,394.31	63,497,402.63	2,107,526.6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3,437,685.88	3,437,685.88	
三、社会保险费	309,953.48	5,075,859.27	5,370,182.76	15,629.9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2,159.31	4,253,214.46	4,454,717.58	10,656.19
2. 工伤保险费	41,307.09	458,836.58	497,328.09	2,815.58
3. 生育保险费	56,487.08	363,808.23	418,137.09	2,158.22
四、住房公积金	-9,740.94	6,342,367.20	6,280,307.01	52,319.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3,879.84	1,223,768.01	1,024,850.51	2,472,797.34
合计	4,271,627.34	79,987,074.67	79,610,428.79	4,648,273.22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3,378.34	12,561,678.29	14,119,542.79	-14,486.16
2. 失业保险费	878,525.87	823,601.68	1,000,208.15	701,919.40
合计	2,421,904.21	13,385,279.97	15,119,750.94	687,433.24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4,577,774.13	
合计	4,577,774.13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	2,240,553.43	2,231,853.37
2. 营业税	5,571,268.20	451,554.6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566.97	170,031.67
4. 教育费附加	396,130.31	125,427.17
5. 企业所得税	9,374,341.85	1,316,012.12
6. 个人所得税	100,901.69	123,390.73
7. 代扣代缴税金	1,560,951.14	948,625.34
8. 河道管理费及其他	285,188.67	79,917.70
合计	20,079,902.26	5,446,812.79

24.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借款应付利息	1,190,611.33	1,796,279.76
合计	<u>1,190,611.33</u>	<u>1,796,279.76</u>

(2)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5.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	295,220.00	295,220.00
合计	<u>295,220.00</u>	<u>295,220.00</u>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011,340.89	17,727,607.42
1 年以上	32,237,297.52	26,039,529.87
合计	<u>53,248,638.41</u>	<u>43,767,137.29</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26,000,000.00	借款未偿还
2	5,000,000.00	股权收购款未支付
3	283,309.00	社保款未支付
4	225,000.00	尚未结算
5	178,326.16	尚未结算
6	57,311.50	尚未结算
合计	<u>31,743,946.66</u>	

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173,653.00	84,673,653.00

合计

47,173,653.00

84,673,653.00

28.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9,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8,500,000.00	48,500,000.00
信用借款	13,117,289.83	80,817,28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173,653.00	84,673,653.00
合计	<u>63,443,636.83</u>	<u>119,643,636.83</u>

(1)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10,673,653.00元系向西宁市财政局基建科取得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2001年9月11日-2014年9月10日，借款年利率2.55%，为逾期未支付借款；本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本公司向西宁市财政局基建科取得的信用借款2,443,636.83元。

(3) 本公司由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保证借款29,500,000.00元，本期归还1,000,000.00元，剩余28,5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4年1月2日—2016年1月1日，借款年利率6.15%；本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保证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期归还2,000,000.00元，剩余8,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4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1日，借款年利率6.765%；本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保证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本期归还5,000,000.00元，剩余45,000,000.00元；

(6)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抵押保证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6,000,000.00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保证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8)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073,003.04	247,000.00	357,142.84	2,962,860.20
合计	<u>3,073,003.04</u>	<u>247,000.00</u>	<u>357,142.84</u>	<u>2,962,860.20</u>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酶法明胶 863 项目	573,000.00	247,000.00		820,000.00
18000 吨/日生产废水 减排回用项目	2,500,003.04		357,142.84	2,142,860.20
合计	<u>3,073,003.04</u>	<u>247,000.00</u>	<u>357,142.84</u>	<u>2,962,860.20</u>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3,138,373.49	336,422,283.80	407,926,518.68	376,606,823.66
其他业务收入	1,881,849.30	1,691,688.75	2,790,821.59	1,480,280.92
合计	<u>375,020,222.79</u>	<u>338,113,972.55</u>	<u>410,717,340.27</u>	<u>378,087,104.58</u>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808,608.57	-3,263,22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653.24	1,288,582.22
教育费附加	1,409,326.81	931,596.18
河道管理费及其他	254,233.18	157,030.17
合计	<u>9,420,821.80</u>	<u>-886,018.26</u>

32.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服务费	6,729,795.73	6,693,850.31
运输费	6,501,842.98	7,877,851.81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257,233.54	3,801,720.53
业务招待费	1,074,816.78	790,914.68
其他	1,005,726.17	934,946.34
差旅费	706,453.65	637,240.10
办公费	225,634.29	429,106.00
租赁费	179,750.00	383,333.31
展览费	129,010.00	9,800.00
咨询费	118,803.00	
折旧及摊销	94,066.40	179,772.45
宣传费	48,679.43	
中介费	13,309.74	
车辆费	774.00	
合计	<u>19,085,895.71</u>	<u>21,738,535.53</u>

33.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752,399.42	23,475,974.84
折旧及摊销	11,498,418.14	10,695,457.82
重组费用	9,307,268.15	
研发费用	9,248,510.08	14,176,397.25
补偿金	4,539,069.34	
搬迁费	3,650,007.35	2,598,277.76
其他	3,607,223.33	2,898,247.10
税费	3,103,388.51	3,033,474.55
中介费	3,010,245.65	1,789,645.68
办公费	1,940,276.16	2,240,617.32
汽车费用	1,612,913.45	1,864,629.50
修理费用	1,429,947.13	
业务招待费	1,296,037.29	3,191,828.49
物业费	1,184,974.31	1,798,642.86
差旅费	1,120,233.33	1,300,798.58
水电费	660,816.68	815,680.73
安保费用	379,600.00	358,800.00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物料消耗	307,134.05	492,916.04
行政事业收费	159,648.97	153,704.73
会议费	152,438.00	23,750.00
设施费用	139,308.37	
财产保险费	96,521.91	
诉讼费	14,836.64	
项目费用		1,313,766.03
合计	<u>81,211,216.26</u>	<u>72,222,609.28</u>

34.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40,313.39	23,473,172.79
减：利息收入	5,503,131.77	4,594,792.56
汇兑损益	-4,709.94	46.33
手续费	32,053.90	57,954.26
其他	43,761.51	1,387,450.71
合计	<u>15,008,287.09</u>	<u>20,323,831.53</u>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630,769.62	9,659,490.84
存货跌价损失	18,219,642.86	9,525,121.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84,002.70	
商誉减值损失	19,323,386.83	12,824,800.00
合计	<u>61,957,802.01</u>	<u>32,009,412.13</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009.23
合计		<u>-517,009.23</u>

37.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9,529.79	-2,381,99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9,245.42	6,547,539.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3,126.11	1,378,31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5,986.17	679,691.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43,720.72	
合计	<u>90,322,548.63</u>	<u>6,223,547.85</u>

38. 营业外收入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338,921.13</u>	<u>73,655.41</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8,921.13	73,655.41
政府补助	1,326,766.53	1,207,709.72
其他	49,353.31	82,869.82
罚款收入		500.00
赔款	11,370.00	13,908.00
合计	<u>1,726,410.97</u>	<u>1,378,642.95</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闭锅炉补助	36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首批“非公有制企业团建示范点”称号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著名商标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养老补助金	236,875.98	206,177.4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专利技术政府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款		2,92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 吨/日生产废水减排项目	357,142.84	357,142.84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金	25,161.71	23,201.71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即征即退税金		2,967.77	与收益相关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社保两项补贴（4050 人员）	9,572.00		与收益相关
山水城管委会扶持资金		64,3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和谐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胶囊检验及开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18,01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326,766.53</u>	<u>1,207,709.72</u>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6,496,294.92</u>	<u>6,350,207.14</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3,794.30	6,350,20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222,500.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8,000.00
罚没支出	585,208.96	223,827.47
其他	334,302.88	223,861.07
存货报废	4,670,628.66	5,158,990.16
合计	<u>22,136,435.42</u>	<u>12,014,885.84</u>

40. 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13,872,281.01</u>	<u>-2,768,573.78</u>
其中：当期所得税	9,396,903.43	390,389.29
递延所得税	4,475,377.58	-3,158,963.07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79,865,248.45	-117,707,838.7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66,312.11	-29,426,959.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9,843.09	5,289,251.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257.39
因合并抵消的影响	-85,981.65	-666,489.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3,996.54	-169,922.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9,371.04	3,463,523.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5,383.98	21,062,579.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90,813.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6,026.80	
所得税费用	<u>13,872,281.01</u>	<u>-2,768,573.78</u>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注1）	183,196,204.12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注2）	9,453,042.34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u>192,649,246.46</u>	

注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厂房桂房权证鹿证字 0026513 号、0026514 号、0026515 号、0026516 号、0026520 号和 0026521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柳国用（2012）第 1117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支行取得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2015.10.26-2016.10.25，借款年利率 4.83%；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青生国用（2008）第 89 号、9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2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取得贷款 600.00 万元共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2015.4.10-2018.3.15，借款年利率 6.0375%；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西经开国用（2004）字第 006 号、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公）字第 62004035366（1-1）号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2014.2.19. — 2017.2.18，借款年利率 6.00%；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青生国用（2008）第 86 号、厂房宁房权证（公）字第 42008040786（2-1）（2-2）号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贷款 5,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归还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6.2-2017.6.1, 借款年利率 6.0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 78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 2015.11.4-2016.11.3, 借款年利率 4.78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以厂房宁房权证(公)字第 400130 号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贷款 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归还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10.22-2016.10.21, 借款年利率 6.76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取得贷款 1,800.00 万元, 该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归还, 但抵押事项未解除。

注 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厂房桂房权证鹿证字 0026513 号、0026514 号、0026515 号、0026516 号、0026520 号和 0026521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柳国用(2012)第 1117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支行取得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2015.10.26-2016.10.25, 借款年利率 4.8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青生国用(2008)第 89 号、9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2 台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取得贷款 600.00 万元共同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 2015.4.10-2018.3.15, 借款年利率 6.037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西经开国用(2004)字第 006 号、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公)字第 62004035366(1-1)号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 2014.2.19.—2017.2.18., 借款年利率 6.00%;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青生国用(2008)第 86 号、厂房宁房权证(公)字第 42008040786(2-1)(2-2)号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贷款 5,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归还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5.6.2-2017.6.1, 借款年利率 6.0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青生国用(2008)第 9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取得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 2014.10.22-2016.10.21, 借款年利率 6.76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取得贷款 1,800.00 万元, 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归还, 但抵押事项未解除。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金额（万元）
神州易桥	1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	股权交割	公允价值	92,063.53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	工业	42.00	42.00	持股比例减少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新增股东，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2015年12月1日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	--	-------	-----------------------------	------------	-------------------------------	--

（续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42.00	20,079,434.21	20,079,434.21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工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工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工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工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工业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化州市	化州市	工业	67.03		67.0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	焦作市	工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5,773,312.79		45,345,528.40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2.97	32.97	-2,756,430.89		18,318,688.49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2,651,676.06		178,575.57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45,229.79		
合计			<u>10,319,976.05</u>		<u>63,842,792.46</u>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5 年度发生额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6,469,289.51	13,668,265.29	25,634,406.36
非流动资产	75,486,000.00	62,298,059.57	32,624,670.16
资产合计	<u>121,955,289.51</u>	<u>75,966,324.86</u>	<u>58,259,076.52</u>
流动负债	24,341,894.80	20,401,064.82	57,896,876.28
非流动负债	5,071,500.00		
负债合计	<u>29,413,394.80</u>	<u>20,401,064.82</u>	<u>57,896,876.28</u>
营业收入		16,530,756.90	46,017,022.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5 年度发生额

项目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 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 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净亏损）	52,598,597.54	-8,361,486.41	-25,819,747.06
综合收益总额	<u>52,598,597.54</u>	<u>-8,361,486.41</u>	<u>-25,819,747.06</u>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38,381.63	1,782,151.46	37,486.83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4 年 1-12 月发生额

项目	青海宁达创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广东明洋明胶有 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 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2,035.62	5,198,337.32	22,479,191.65	53,946,169.22
非流动资产	135,093,120.00	13,148,385.50	66,662,391.21	42,368,822.42
资产合计	<u>135,115,155.62</u>	<u>18,346,722.82</u>	<u>89,141,582.86</u>	<u>96,314,991.64</u>
流动负债	12,633,238.45	37,736.00	25,214,836.41	70,133,044.34
非流动负债	75,213,280.00			
负债合计	<u>87,846,518.45</u>	<u>37,736.00</u>	<u>25,214,836.41</u>	<u>70,133,044.34</u>
营业收入			7,864,243.93	80,369,698.77
净利润（净亏损）	-9,603,117.29	-636,315.49	-7,083,269.15	-8,156,145.05
综合收益总额	12,936,722.71	-636,315.49	-7,083,269.15	-8,156,1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76,675.99	-559,192.99	-5,694,333.32	3,242,146.95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27.11	27.11	是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工业	20.00	20.00	是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	石家庄	石家庄	投资	31.00	31.00	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投资	42.00		42.00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5年1-12月发生额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741,416.41	24,440,774.51	21,890,660.74	33,214,303.77
非流动资产	11,039,192.68	82,625,054.19	85,136,819.21	15,124,948.00
资产合计	<u>61,780,609.09</u>	<u>107,065,828.70</u>	<u>107,027,479.95</u>	<u>48,339,251.77</u>
流动负债	19,413,534.47	47,037,545.95	5,055,531.86	356,053.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19,413,534.47</u>	<u>47,037,545.95</u>	<u>5,055,531.86</u>	<u>356,053.00</u>
净资产	42,367,074.62	60,028,282.75	101,971,948.09	47,983,19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85,713.93	12,005,656.55	31,611,303.91	20,152,943.48
调整事项	27,725,913.35			
-投资溢价	27,725,913.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211,627.28	12,005,656.55	31,611,303.91	20,152,943.4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23,006.67	
净利润	-539,652.92	-12,550,884.05	1,108,960.99	-325,788.0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9,652.92	-12,550,884.05	1,108,960.99	-325,788.05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4年1-12月发生额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007,233.16	24,085,326.68	27,784,611.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4年1-12月发生额		
	北京九彩矿业投资有 限公司	吉林省嘉孚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11,481,091.28	85,936,878.97	73,136,819.21
资产合计	61,488,324.44	110,022,205.65	100,921,430.76
流动负债	18,581,596.90	37,443,038.85	58,443.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581,596.90	37,443,038.85	58,443.66
净资产	42,906,727.54	72,579,166.80	100,862,987.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32,013.84	14,515,833.36	31,267,526.00
调整事项	27,725,913.35		
-投资溢价	27,725,913.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357,927.19	14,515,833.36	31,267,526.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173.08	2,104,721.17
净利润	-899,127.74	-9,068,236.07	312,363.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9,127.74	-9,068,236.07	312,363.26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28,091.3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本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滨海浙商小额信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和泰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东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东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东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东
彭聪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易桥股东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易桥股东

6.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购食用明胶		830,512.8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售电	685,151.50	1,335,000.00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1,179,990.5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31,064,096.33	2015年01月	不确定	利率7.224%
拆出				
彭聪	4,000,000.00	2012年4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1,000,000.00	2012年5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5,494,346.00	2012年11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4,000,000.00	2013年6月	2013年12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300,000.00	2013年10月	2013年12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3,000,000.00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2,000,000.00	2013年12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1,500,000.00	2013年3月	2014年4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500,000.00	2013年6月	2014年4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1,200,000.00	2013年10月	2014年7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400,000.00	2013年11月	2014年7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1,500,000.00	2014年4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2,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1,859,949.62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彭聪	40,000.00	2014年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2,000,000.00	2014年4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5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20,000.00	2014年9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40,050.38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5,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彭聪	15,229,544.00	2015年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500,000.00	2015年2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2,000,000.00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40,000,000.00	2015年5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6,000,000.00	2015年6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000,000.00	2015年8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彭聪	10,000.00	2015年9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年1月	2015年5月	报告期内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14年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3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4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475,000.00	2014年5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8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33,937.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2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50,000.00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650,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年9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已归还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27,500.00
其他应收款	彭聪		15,971,639.53
其他应收款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239,950.69
预付款项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42,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7.20	34,356.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31,064,096.33	29,726,378.5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停产,此次停产未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3,655.24元,本报告披露后,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

(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4.01%	0.1362	0.1362
	2014年度	-3.61%	-0.1355	-0.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4.63%	-0.1575	-0.1575
	2014年度	-3.34%	-0.1251	-0.1251

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 157, 373. 79	-6, 276, 551. 73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301, 604. 82	1, 181, 540. 2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3, 659. 29	-799, 938. 0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 266, 846. 83	1, 378, 315. 3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 579, 417. 19	-5, 567, 400. 8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334, 636. 33	2, 608, 992. 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 912, 637. 71	-7, 475, 042. 0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2, 327, 030. 09	176, 605. 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48, 585, 607. 62</u>	<u>-7, 651, 647. 19</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 319, 172. 54	-7, 767, 810. 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266,435.08	116,163.12



姓名: 叶璇
Full name: YE XUA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1979-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79100407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24001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1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1月2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与原件核对一致
Consistent with the original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1月27日



姓名 王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3244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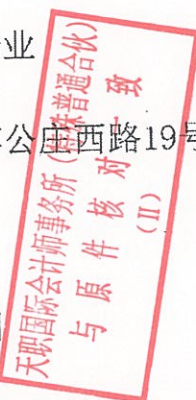


编号:No.0 016322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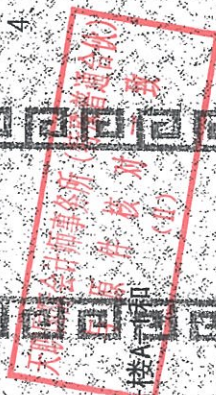
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J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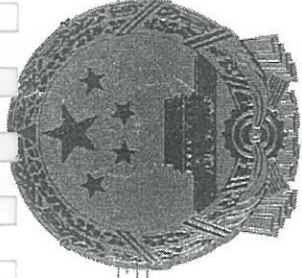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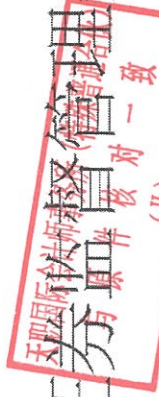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